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cifm.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9月28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样本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fm.com)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5号全华信息大厦4楼

联系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 889 4888,(021)38794888

电子邮件:services@cifm.com

网站:www.cifm.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刘佳姜亚萍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一)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三)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以及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声明

1、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以及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召开,且《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含50%)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1、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调整为0.3%,托管费率由0.2%调整为0.1%。

2、修改本基金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次数及收益分配比例的表述。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表述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删除: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 元时,至少分配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四、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本公司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实施。

附件三: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建设银行为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建设银行为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代销机构。

有关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建设银行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9-28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9-28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之前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9-2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9-26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9月26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9月2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9月2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8年9月26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亿元(不含5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亿元(不含5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亿元(不含5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平台认购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6252,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

详情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8 年10月 8日起至发行期结束

三、优惠费率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在基金公告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优惠后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10%
3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1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1月2日,如果募集期延长,本优惠将同步延长。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平台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的《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169011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月26 日

关于调整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8年9月26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8年8月7日发布公告,自2018年8月9日起调整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进一步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18年9月26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18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25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439,159.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07,411.7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7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8日	
除息日	2018年10月8日(场内)	2018年9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0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8年9月28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10月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向本次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10月9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018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账红利款。

2)向本次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10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0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18年9月26日至9月28日)暂停本基金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9月27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A	招商招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0	003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7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2,791,390.66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58,278.13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	-	

注: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9月27日
除息日	2018年9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9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8年9月27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10月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9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9月2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8-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全部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8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黄林华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13,9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9月18日,具体内容见2017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17-48)。

2018年6月21日,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与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黄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7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见2018年6月23日《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18-24)。

2018年6月22日,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与中信建投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黄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2,600,000股质押给中信建投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见2018年6月26日《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的公告》(18-26)。

2018年9月21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黄林华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黄林华	否	17,2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2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林华先生持有公司44,432,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购回后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三、股东股份质押到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解除质押为2017年9月18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协议的到期购回事项。该笔质押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截止本公告日,黄林华先生已经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形。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18年9月20日、2018 年9月21日、2018年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偏离28.8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补充公告》:杨永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筹划将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等合法方式转让给林春光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具体交易安排尚在洽谈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前述安排得以实施,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除上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18-05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彭彦杰先生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债券代码:143272	债券简称:17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建发SCP004,代码:01180159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31天,发行利率为3.13%,起息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1)。

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02,658,356.16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3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施金贵和财务负责人丁永涛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公告编号:临2018-05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